证券代码: 831251 证券简称: 库马克

主办券商: 民生证券

深圳市库马克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0 年 5 月 6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宏发工业园三栋二楼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李瑞常
- 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,728,46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85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出席 5 人;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3 人;
- 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;
- 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 -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由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汇报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表决结果: 同意 52,728,46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 反对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 -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公司监事会汇报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表决结果: 同意 52,728,46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 反对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 -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 财务预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表决结果: 同意 52,728,46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 反对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- 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 - 1. 议案内容:

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担任我公司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以来,能切实按照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和准则对我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且合作良好,因此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20 年会计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表决结果: 同意 52,728,46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 反对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- (五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 - 1. 议案内容:

本议案内容已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进行披露(公告编号: 2020-009 及 2020-010),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表决结果: 同意 52,728,46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 反对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- 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
 - 1. 议案内容:

本议案内容已于2020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深圳市库马克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

更的公告(公告编号: 2020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表决结果: 同意 52,728,46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 反对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-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议案
 - 1. 议案内容:

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议案,此议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通过公司董事会表决,决议公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公告编号: 2020-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表决结果: 同意 52,728,46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 反对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- (八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 - 1. 议案内容: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,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2, 126, 330. 18 元,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3, 277, 503. 92 元。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: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,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元(含税),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2,728,46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 何兆铭 林秋利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深圳市库马克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(二)《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库马克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库马克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